柳泉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3月28日省、市、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要求和3月29日上午县委书记主持召开十二届县委2023年第12次专题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沧州市沧镇崔尔庄镇废弃冷库“3·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决定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底线要守牢、排查要彻底、责任要夯实总要求，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彻底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督导重点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3月28日省、市、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二）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情况；

（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廊坊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固安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情况；

（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推进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旅游、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

（五）末端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突出“查小、查远、查冷、查细”，重点对小企业、冷门行业和隐患长期零报告或近三年发生事故、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单位的问题隐患排查情况。

三、排查重点

各村街、各企业要结合近期省内外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以聚氨酯为保温材料的构（建）筑物遇高温迅速燃烧蔓延，并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这一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排查整治。

1.**涉及聚氨酯等易燃材质的构（建）筑物情形。**在大排查过程中重点督查自查安装拆除以聚氨酯等易燃材料为保温材料的构（建）筑物作业情况；重点检查长期废旧构（建）筑物、生产储存设备设施的拆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在作业过程中涉及动火、用电、用气等特殊作业情况。

**2.消防方面。**重点检查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仓储物流等高风险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搭建、违规采用聚氨酯等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3.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废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情况，重大危险源拆除搬迁情况，“四库”（原料库、产品库、危废库和临时库）是否存在使用聚氨酯等易燃材质情况，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等方面情况。

**4.工贸方面。**重点检查建材、轻工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炉窑管道检修、人工清库（仓）、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等重点部位管控是否到位，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盲板抽堵、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以及工程项目外包、检维修作业外委等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等突出问题。

**5.交通运输方面。**公路桥梁运行养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交通安全设施缺失、不适用等突出隐患；是否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超限、超载、酒驾等违法行为。

**6.建筑施工方面。**重点检查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施工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公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制定并落实隧道、桥梁围堰、支架、深基坑、高大支模等专项施工方案各项安全措施；建筑物拆除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是否管控到位等问题。

**7.燃气方面。**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是否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企业管理、运行维护及抢修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制度是否健全等突出问题；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用餐区域是否使用或存放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使用燃气，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和是否使用不合格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8.自建房方面。**重点检查用于饭店、旅馆、私人影院和学校周边出租的自建房，是否存在使用聚氨酯等易燃材质情况，是否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是否存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9.旅游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汛期等关键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预案，对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到位。

**10.特种设备方面。**重点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危化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新投用设备非法生产、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在用设备安全附件或安全装置失效、超期未检、超参数运行、存在问题仍继续使用和气瓶充装单位无证充装、超范围充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报废气瓶和翻新改造气瓶等问题隐患。

**11.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堵塞消防通道，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突出问题。

**12**.**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方面。**重点检查项目层层转包，雇佣无资质单位和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全面排查乙炔、氧气、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单位资质和运营情况，打击非法充装、销售、使用乙炔、氧气和液化石油气等工作开展情况。

其他安全监管、行业领域主管以及支持保障等有关部门，分别依职责抓好大排查相关工作。各村街、各企业要加强统一领导，根据本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大排查的部门责任、分工，及时消除新业态新领域安全职责不清导致的监管盲区漏洞。

四、方法步骤

全镇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自即日开始到2023年6月底结束。

**1.安排部署（4月7日前）。**各村街、各企业要按照全镇工作方案要求，梳理分析本地区重点领域行业重大隐患，制定大排查工作方案，并及时进行安排部署。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督导检查方案。

**2.企业自查自改（贯穿大排查活动始终）。**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大排查方案。务必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要建立专项台账，如实记录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业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3.各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贯穿大排查活动始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因时制宜开展督导检查，指导下级和相关企业开展大排查活动。重点抓临时性工程作业项目，复工复产项目，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是我镇举一反三，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重要举措。各村街、各企业要切实高度重视，统筹好安全生产与服务经济发展关系，加强组织推动，层层传导压力，狠抓末端落实，查细、查实、查严，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村街、各企业对本地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负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整治负监管责任，各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排查负主体责任。各村街、各企业要加大跟踪督查、督导调度力度，督促责任措施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村街、各企业要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充分运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线上巡查、受理举报等方式，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